

# 浚江乐园赣秀货运经营部“8·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日上午7时19分，浚江区赣秀货运经营部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浚江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6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sup>1</sup>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sup>2</sup>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认真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建议。现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及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 1、事故发生单位

浚江区赣秀货运经营部（以下简称赣秀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0MA50XXXXX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X平（身份证号：36213119801008XXXX）；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经营场所：韶关市浚江区韶南大道七公里高头村687

---

<sup>1</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sup>2</sup>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号韶关市乳峰物流有限公司内 A14-15；经营范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 2、事故相关单位

韶关市乳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峰物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99341403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刘 X 涛；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营场所：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七公里高头村 687 号；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二手车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配送及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提供房屋出租、仓储、停车的服务。

赣秀经营部通过租赁韶峰物流提供的 A14-15 号商铺开展经营活动，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

## 3、相关人员

曾 X 兵，男，54 岁，江西赣州人，赣秀经营部货车司机，负责驾驶货车、装卸货物。

曾 X 平，男，44 岁，江西赣州人，赣秀经营部经营者，负责经营部全面工作。

余 X 养（事故人员），男，66 岁，广东韶关人，赣秀经营部搬运工，负责装卸货物。

## （二）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设备为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平衡重式叉车。设备基本信息如下：

制造单位：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产品型号：C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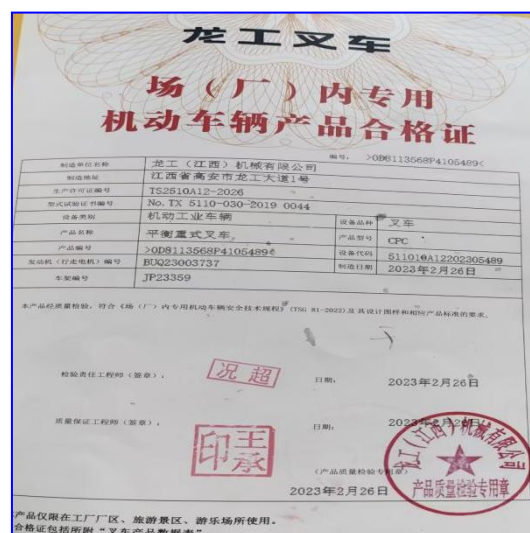
整机编号：0D8113568P4105489

额定起重量：35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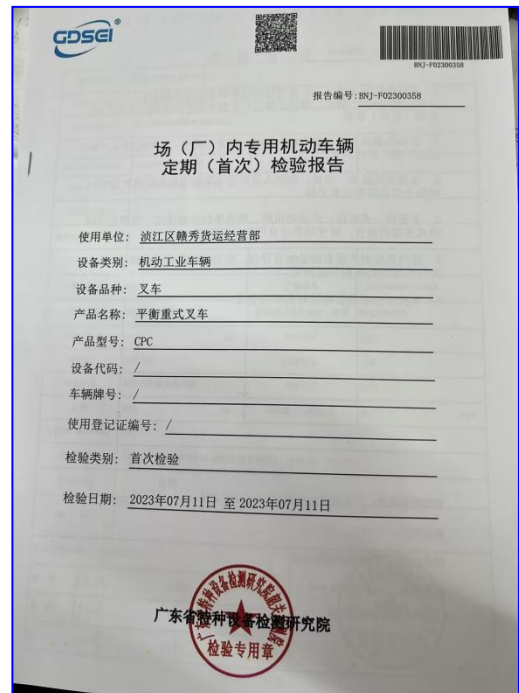
车辆自重：4835kg

最大起升高度：4500mm

门架形式：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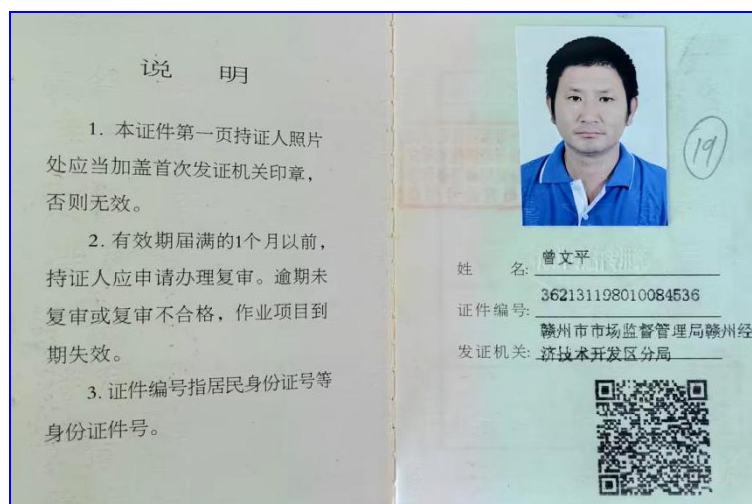
涉事设备使用单位为赣秀经营部，于2023年7月30日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检验合格（报告编号：BNJ-F02300358），下次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车牌：场内粤F-05797。该设备于2023年8月1日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证号为车11粤F00470（23），发证机关为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规定，使用单位自行安装在货叉架或者货叉上的可拆卸式属具（叉套），不视为叉车的一部分。

### （三）人员持证的基本情况

事发前，赣秀经营部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作业人员为曾 X 平，作业项目为叉车司机（N1），发证机关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证书编号为362131198010084536，有效期至202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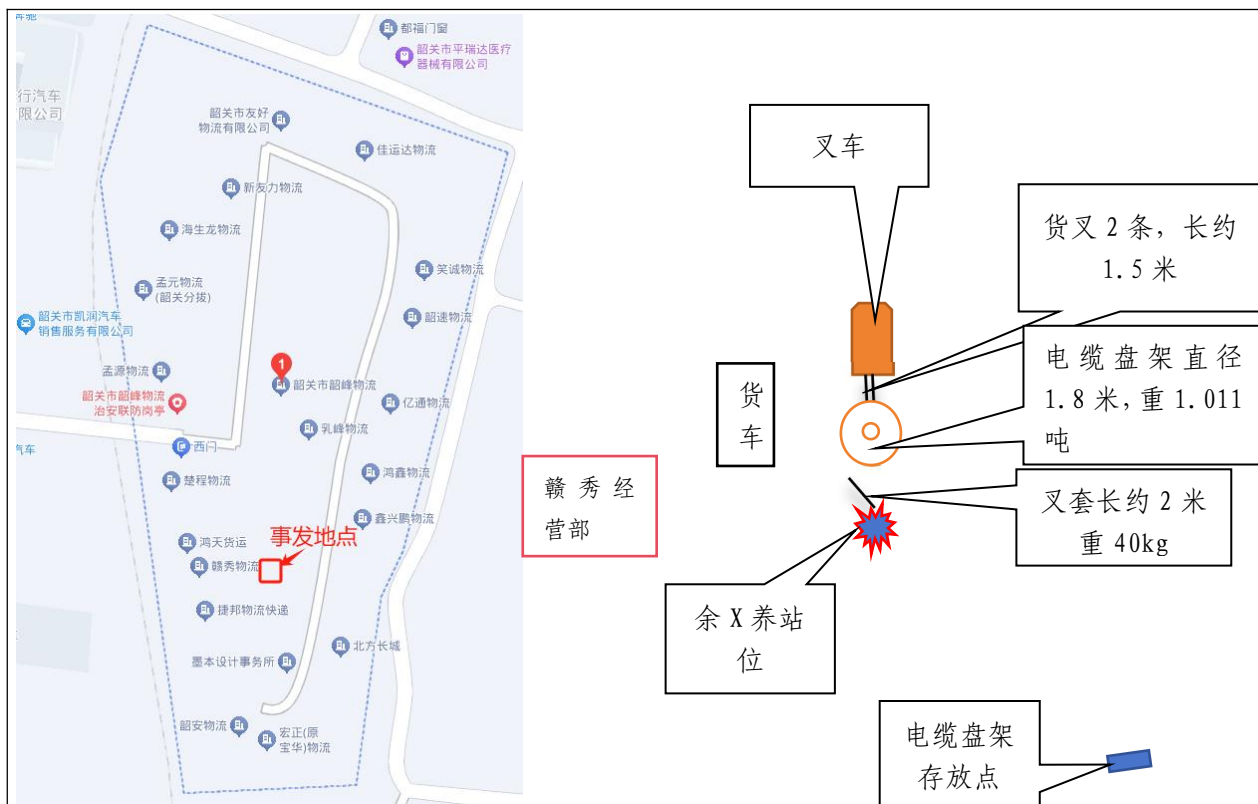


事发后经确认，肇事司机为曾 X 兵，职务为该经营部的货车司机，日常从事该公司的货物搬运、装卸及货物运输工作；经查询其并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属无证驾驶。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1、事故现场平面布置

事发地点位于浈江区乐园镇韶南大道七公里高头村 687 号韶峰物流 A14-15 号的赣秀经营部，事故现场平面布置如图所示。



事故现场位于赣秀经营部大门正前方约 20 米处，经营部大门正前方约 40 米处南侧放置有 2 个电缆盘，经营部大门正前方约 20 米处北侧（距 2 个电缆盘处约 20 米）停放一台一汽解放牌货车（粤 FEB631）与涉事叉车，叉车前方地面有一根货叉叉套。

## 2、叉车及叉套

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额定起重量 3.5 吨，叉车货叉朝南，距离货车间距约 4 米，叉车货叉距离地面约 1.7 米。叉套（网上购买，普遍使用）长约 2 米，重约 40Kg，落在电缆盘架南侧，叉套头部靠近电缆盘架，叉套尾部向南。



### 3、电缆盘架

电缆盘架直径 1.8 米，高 1.1 米，重 1.011 吨，已处于平放状态，上部中心部位绑了一条布带吊绳，布带吊绳无明显破损，据曾 X 兵现场复原货运带（布带吊绳）未脱落前绑扎情况：布带吊绳另一端在叉套头上缠绕了 2 圈。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视频监控显示，8月1日上午7时5分，赣秀经营部货车司机曾X兵到赣秀经营部上班，赣秀经营部需要将3个电缆盘进行装车，曾X兵将货车（粤FEB631）驾驶至方便装车的位置，做装车前的准备工作，赣秀经营部经营者曾X平正在忙其他事；7时12分曾X兵自行驾驶叉车（叉车有两支货叉，其中右侧货叉上使用了叉套但其尾端没有使用销轴固定叉套）到距离经营部大门正前方约40米处的电缆盘存放点，使用货叉叉入电缆盘中孔；7时15分将电缆盘叉运至位于经营部大门正前方约20米处的货车（粤FEB631）旁进行装车（叉车行使距离约20米）。装车过程中曾X兵发现将电缆盘竖立状态无法装到货车上，需要

将电缆盘平放，7时18分曾X兵将叉车倒出一小段距离后将电缆盘降至地面，下车使用货运带（布带吊绳）一端缠绕在电缆盘靠近叉车侧中心点，另一端以两圈缠绕方式捆绑于叉套上，距叉套尖端约70-80cm处，使用此种作业方式，当抬升货叉时，电缆盘受力侧倒平放。

7时18分搬运工余X养从经营部内走出，站在叉车前方约3米处观看叉车作业（属于叉车作业高风险区域），此时曾X兵已完成捆绑固定电缆盘作业，登上叉车进行下一步吊运作业，余X养又向前走了三步约1.5米，7时19分，曾X兵启动叉车门架，当货叉上升至约2米高度时，电缆盘因受力不均向外倾斜倒侧，固定在货叉上的货运带（布带吊绳）带动叉套脱落从空中翻倒打向余X养，叉套尾端砸中余X养头部正面，将余X养砸倒在地。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余X养被砸倒地后，曾X兵立即将叉车熄火，下车扶住余X养，用手按住余X养头部伤口，曾X平听到响声后从经营部内跑到现场查看情况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7时44分核工业四一九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医生对余X养进行抢救，经过约5分钟的抢救，医生宣布余X养抢救无效死亡，7时43分曾X平拨打110报警电话，警方到达现场后，初步排除自杀、他杀因素。

## （三）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情况

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南山派出所于8月1日7时37分接报警电话，立即派出警力于7时59分到达韶峰物流园展开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浚江分局治安大队于 9 时左右到达现场，乐园镇人民政府于 8 时 48 分接派出所通知，立即派出工作人员于 9 时左右到达现场；区应急管理局 8 时 53 分接到乐园镇人民政府电话报，立即派出执法人员于 9 时 25 分到达韶峰物流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于 9 时 40 分到达现场并指导处置工作，工作人员向现场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对现场进行初步勘察。

经了解相关情况后，区应急管理局于 8 月 1 日 10 时 46 分书面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于 10 时 48 分书面报浚江区委办公室、浚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 7 时 19 分事故发生后，赣秀物流经营部经营者曾 X 平 7 时 19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时 43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 7 时 37 分接报警电话，乐园镇人民政府于 8 时 48 分接南山派出所通知，浚江区应急管理局 8 时 53 分接到乐园镇人民政府电话报，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10 时 46 分书面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于 10 时 48 分书面报浚江区委办公室、浚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相关规定<sup>3</sup>，此次事故信息报告情况符合要求，不存在谎报、迟报、瞒报现象。

### （五）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赣秀经营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乐园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多次组织赣秀经营部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目前已与家属达成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家属情绪稳定，该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 三、人员伤亡情况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余 X 养，男，汉族，1958 年 6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440221195806213513，住址：广东省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委会较坑一队 7 号，工作单位：赣秀经营部，岗位：搬运工。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 四、相关部门、企业履职情况

### （一）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韶关市浚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韶关市浚江区交通运输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执法检查权并未下放给浚江区交通运输局，在此情况下，浚江区交通运输局对韶峰物流园并无

---

<sup>3</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管辖权，无法对其实施监管。

2、**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针对不同时期工作要求，对韶峰物流园区进行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3份，同时联合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流园叉车使用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2宗，做到隐患整治闭环管理；重点时段重点工作有及时给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提醒。

3、**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重要时间节点党政班子领导亲自带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巡查。今年以来，乐园镇到韶峰物流园开展2次检查，抽查4家企业，通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巡查、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高风险隐患点排查、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整治等方式，在物流园发现并整改问题4处，从重点领域突破，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4、**事故发生后**，120急救、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南山派出所、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治安大队、乐园镇人民政府、浈江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做好现场管控、死者处置等工作，未发生舆情。同时要求经营部负责人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未发生信访情况。

## （二）相关企业履职情况

1、**浚江区赣秀货运经营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执证上岗；未划定叉车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及标线；虽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提醒，但未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安全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安全生产管理缺位。

2、**事故发生后**，赣秀经营部经营者曾 X 平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7 时 30 分左右，120 救护车赶至现场，对伤者进行现场抢救，最后伤者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先期处置妥当。

##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曾 X 兵在未取得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仍驾驶叉车违章作业，并作业过程中自行对叉车的货叉加装了叉套且未对加装的叉套进行有效锁定，致使作业时叉套甩出，砸中位于叉车正前方的辅助搬运工作人员余 X 养，致其当场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余 X 养安全意识不足，站在叉车作业高风险区域察看电缆平放。

2、赣秀经营部未制止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使用叉车进行搬运货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

3、赣秀经营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管理缺位。赣秀经营部未按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安全培训，致使本公司人员在辅助叉车搬运作业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未对叉车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及标线，致使叉车长期在有安全隐患的环境中作业。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

#### 浚江区赣秀货运经营部：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薄弱。赣秀经营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制止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的曾 X 兵使用叉车进行搬运货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未对叉车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及标线，致使叉车长期处在有安全隐患的环境中作业；未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安全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对违章作业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致使曾 X 兵、余 X 养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生产管理缺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4</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6</sup>、第四十一条<sup>7</sup>、第四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

十四条<sup>8</sup>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sup>的规定对该经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但在检查过程中不够深入，不全面，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态势不实不细。建议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浈江区安全

---

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会议上进行检讨。

### 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人民政府:

属地监管政府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但在检查过程中不够深入，不全面，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态势不实不细。建议浈江区乐园镇人民政府在浈江区安全生产会议上进行检讨。

### （二）事故责任人

1、曾 X 兵，赣秀经营部司机，严重违章作业，在未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驾驶叉车违规作业。对叉车的货叉加装了属具（叉套）且未对加装的叉套进行有效锁定，致使作业时叉套甩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立案侦查。

2、曾 X 平，赣秀经营部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和监督不到位，对使用叉车进行搬运货物、吊装作业中的违章行为等失察失管，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1</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罚。

3、余X养，赣秀经营部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违规进入作业高风险区域察看叉车叉电缆作业，被飞出的叉套砸中头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七、事故防范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浚江区赣秀货运经营部**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整改措施。赣秀经营部要深刻反思，结合事故发生原因，针对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熟悉相关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准入关，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加强特种设备作业源头管理，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物流行业主管部门**。韶峰物流园作为物流行业的重要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一员，在区域物流运输与货物仓储等环节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由于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执法检查权并未下放至浈江区交通运输局，浈江区交通运输局对韶峰物流园没有管辖权，导致物流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空白。

考虑到物流行业的复杂性和对社会经济的重要影响，为了确保韶峰物流园能够合法、有序、安全地运营，建议应由物流行业主管部门对韶峰物流园实施全面且有效的监管，规范物流园的业务流程、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物流行业的整体稳定发展，避免因监管缺失而可能引发的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物流市场秩序混乱等一系列问题。

**（三）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特种设备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意见，完善闭环管理，达到立案条件应及时立案调查。定期检查辖区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生产工作成果，确保安全工作取得实效，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中向好。

**（四）乐园镇人民政府**要强化源头监管，加强动态管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醒辖区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

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作业流程，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工作有效落实，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中向好。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浚江区赣秀经营部 “8·1”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25 日